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洋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25 号

中山市洋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AGBGAOM）：

报来的《中山市洋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100 万件》（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洋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五金制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2-442000-04-05-38939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 49 号厂房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 17' 51.792"，北纬：22° 42' 48.287"）。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厨房五金制品的生产，年生产厨房五金制品 100 万件（表面处理面积为 305732 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術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0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清洗废水 725.76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固化线顶部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喷粉房喷粉柜自带滤芯回收再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增加减振胶垫和隔间隔声等降噪措施，调整车间布局，西面及西南面靠近敏感点不设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西面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南面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及槽渣、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原料包装物

(包括环氧树脂粉使用后残留的废包装纸箱及包装袋、洗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清洗母液回用于除油池))、含树脂粉废滤芯、喷粉沉降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该项目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废水暂存区、前处理区域、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669吨/年。(每年按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